

高虹安涉誣告案二審判 6 月 三審定讞服刑即解職

2025-07-31／中央社

新聞內容摘要	涉及爭點
高虹安不滿陳時奮於民國 110 年在臉書 Facebook 發文指出「被指導教授除名的高虹安」等言論，提告加重誹謗罪；陳時奮獲台北地檢署不起訴處分後，自訴高虹安誣告。 一審台北地方法院判決高虹安 10 月徒刑，經上訴，二審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，審理期間，陳時奮請求重判高虹安，高虹安則請求無罪判決。台灣高等法院今天改判 6 月徒刑，可上訴。 若此案三審定讞確定須入監服刑，依「地方制度法」規定，高虹安將被解職，新竹市長將由內政部報請行政院派員代理。 根據「地方制度法」規定，縣市長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，而未受緩刑之宣告、未執行易科罰金或不得易服社會勞動者，由內政部分別解除其職權或職務。	1. 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之立法理由？ 2. 對於地方行政首長代理人之資格，是否有任何限制？

【高點法律專班】

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